

附件

浙江省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，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，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根本路径，推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“万亿提升、千亿壮大、百亿跨越”，到2027年，新兴产业集群营收占“415X”集群比重达58%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34%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12.5%，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10个，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35个，未来产业保持高速增长，在重点领域形成规模和集群优势；到2030年，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结构显著优化、发展质效显著提升，打造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地，建成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。

二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

（一）实施集群提能升级壮大新兴产业。深入实施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工程，强化“链长+链主”工作机制，“一

业一策”提升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、集成电路、新材料、高端软件、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物联、智能光伏、新能源装备、机器人与数控机床、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新兴产业集群能级。优化“核心区+协同区”培育路径，健全“能进能出、能上能下”的动态调整机制，争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。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均为责任主体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新兴产业。优化“补短板+锻长板”技术攻关体系，每年实施核心技术和“卡脖子”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 50 个，分档给予资金支持，培育一批链主企业。实施首台（套）装备工程化攻关，突破重大短板装备和关键产品。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“金种子”计划，推进知识产权强链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深化“人工智能+”赋能新兴产业。围绕大模型、芯片、系统软件、云平台、智能终端等全产业链，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群高地。构筑国产自主大模型生态，推进垂直领域 AI 智能体产品开发和关键环节应用，通过“人工智能+产品”“人工智能+工厂”“人工智能+集群”重塑技术创新模式、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治理能力。实施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县域试点，构建赋能新型工业化的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）

（四）推动企业内生裂变催生新兴产业。鼓励优势企业加强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组织方式创新，通过业务剥离、公司分拆、裂变创业、并购投资等方式设立新企业，布局新赛道。完善全省内生项目生成、流转、落地全链条管理服务体系，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流转利益分成共享机制和阶梯式税收分成机制。省属和地方国资企业投向新兴产业的，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采用差异化的分类考核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国资委、省税务局）

三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

（五）以技术预见识别发展方向。建立前沿技术预见机制，组建未来产业专家委员会，预判技术趋势，分析技术路线图，识别技术“奇点”和市场引爆点，研判未来产业发展方向。系统分析前沿技术和关键底层技术，针对技术鸿沟布局科技攻关。指导企业通过场景挖掘、情景分析和 AI 预测进行市场洞察，适度超前制定市场策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）

（六）以区域先导引领前瞻布局。支持各地创新培育模式和制度机制，规划建设创新载体、孵化器和专业园区，培育未来产业先导区。优先布局通用人工智能、元宇宙、人形机器人、合成生物、细胞与基因治疗、清洁氢、新型储能、前沿新材料、柔性电子等成长较快的未来产业，积极布局原子级制造、量子科技、类脑智能、6G、智能仿生与超材料、可控核聚变及核技术应用、碳捕集与利用、深地深海等远期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和颠覆性技术。探索建立未来产业统计

监测体系，开展先导区运行评估，实施动态管理。实施先导区攻坚任务“揭榜挂帅”，省财政资金给予分档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（七）以业态模式创新开辟新赛道。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，通过前瞻性业态模式设计和逆向重构，加速培育新产业。识别信息、生物、先进制造等领域高潜力技术组合，开辟“AI+”“量子+”“生物+”等新赛道。推进“基础设施+数据服务+场景运营”一体化发展，突进低空经济、商业航天、自动驾驶等新赛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）

（八）以投入增长激活新动力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，提高科技、产业、人才等领域资金用于未来产业的占比，发挥好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，带动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向未来产业。建立与高技术企业相适应的股权结构，科学设计股权架构、资本结构和人才激励方案，激发企业内生动力。针对种子期、成长期、成熟期等不同阶段，探索设计差异化的投入方式和政策工具，激活发展动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浙江金融监管局、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）

四、强化人才首位支撑作用

（九）面向全球开放引才。围绕产业链梳理人才链，每年编制紧缺人才目录，通过学术前沿追踪、专利池挖掘、大型科技企业跟踪等方式，识别发现前沿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。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，通过“以才引才”“以

赛引才”“柔性引才”等方式，每年引进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10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）

（十）适度超前精准育才。根据产业发展需求，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，探索建设未来技术学院。鼓励高水平大学设立一流科学家领衔的英才班，以自由探索为导向培养更多奇才。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和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，深化校院企协同育才。通过“企业认定”“专家举荐”“揭榜挂帅”等多元化遴选方式，每年培育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100个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保厅）

（十一）产业导向用好人才。深化高层次人才“校院企双聘”改革，推动“产业教授”“科技副总”提质扩面，增设新领域职称评审专业，畅通人才发展通道。优化人才评价方式，完善科技奖励、收入分配、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，激发活力用好人才。鼓励各地加大对人才项目的支持，畅通“平台引人才、人才带技术、技术变项目、项目融资金、实现产业化”的发展路径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保厅）

五、加强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

（十二）加强原创性颠覆性创新。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，提升省实验室体系建设能级，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，积极争取国家大科学设施和央地协同重大科技项目落地。支持原始创新和自由科学探索，对省自然科学基金和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，最高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0万

元的财政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十三）支持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重点领域实施重大科技计划，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经费补助，对省级创新联合体实施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，省市县三级联动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经费补助。鼓励地方自主选题，省地联动实施一批省地协同项目，省市县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经费补助。对列入国家重点攻关的项目，鼓励地方给予“一项一策”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十四）加速成果产业化应用。高水平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，对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的中试平台分别给予每家 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鼓励高校通过“先用后转”“先使用后付费”等方式，把科技成果许可企业使用。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，对新承担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、新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/项、100 万元/家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六、培优育强企业创新主体

（十五）选种育苗孵化企业。支持建设科技型孵化器，落实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、绩效奖励等政策，对新认定的按标准给予奖励。鼓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，允许新登记注册经营主体免费入驻。健全“研发—验证—孵化—加速—产业化”的全周期服务体系，做好选种育苗工作，集聚创新创业创新团队，培育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。依托赛

会平台引进先进技术成果，打响“全球创新、浙江转化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）

（十六）精准招引培优企业。绘制产业链图谱，创新“以商招商”“场景招商”“招投联动”等模式，精准招引优质企业和项目。对特别重大的产业招引项目、人才项目和优质企业，鼓励各地结合产业特点依法依规制定更加精准的支持政策。实施新兴产业集群强链补链项目，对招引新质生产力项目分档给予资金支持。落实所得税减免、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费优惠政策，使用好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梯次培育优质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商务厅）

（十七）分类施策育强企业。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，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，加速成长为“小巨人”企业。支持建设研发机构，以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加速全球化布局，努力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。完善发现挖掘机制和遴选评价方式，每年培育具有“硬核”技术和成长潜力的未来型企业 10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）

七、加大市场应用推广

（十八）支持产品市场开拓。鼓励企业加强需求挖掘、市场验证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开发首创性产品和爆款产品。优化产品审评审批和准入许可，通过首购订购和示范应用，支持市场开拓，每年培育标志性产品（技术）100 项。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创新产品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，对

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的消费类终端产品按政策予以补助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九）提供场景应用机会。政府事业单位和国资国企带头，分批开放制造、交通、能源、建筑、民生等领域场景，从需求侧拉动场景创新。鼓励各地建设场景试验区，构建“技术一需求一制度”三位一体促进体系，从供给侧提供应用验证环境。举办“技术找场景、场景寻技术”对接活动，实施创新场景“揭榜挂帅”，每年培育标志性场景 10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国资委）

（二十）加强质量品牌建设。优化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布局，提供计量、认证、检测等集成服务。在新领域组建标准化技术组织，研制一批亟需的关键性标准，积极抢占标准制高点。强化“品字标”浙江制造认证，培育浙江精品，打造世界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经信厅）

八、优化要素资源配置

（二十一）加强用地供给。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，盘活存量建设土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新兴和未来产业领域项目建设。建立先导区和孵化器创新型用地保障定期统计机制。支持各地合理选择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适宜的供应方式，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应。支持工业厂区进一步提高容积率和建筑密度，降低绿化率，鼓励工业“上楼入地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经信厅）

（二十二）强化基金引导。优化省“4+1”专项基金，

探索设立未来产业基金，支持国有资本设立创投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健全投资决策机制，提高单个项目投资比例，存续期最长可至 20 年。优化考核评价体系，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）

（二十三）创新金融服务。探索“股贷债保”联动的金融服务模式。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研发贷款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订单贷款等特色产品，开发研发费用损失、数字资产等保险产品。鼓励地方设立增信担保等方式。对专精特新、高新技术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增加信用贷款，实行无还本续贷。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，支持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做优做强。支持设立并用好并购基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人行浙江省分行、浙江金融监管局、浙江证监局）

（二十四）加强数据供给。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扩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支持企业开展数据效能提升行动，建设可信数据空间和高质量数据集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算力券和语料券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数据局）